

# 建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124号公告

接省、杭州市疫情通报，2021年1月4日0时至2021年1月13日24时，我市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。全市已连续343天无新增确诊病例。

冬春季是疫情防控关键期，1月以来，国内部分地区出现局部聚集性病例和疫情扩散的情况，同时随着春节的来临，人员流动和聚集日趋频繁，增加了疫情传播风险和防控压力。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再次提醒：

**1.扫码安心，提前申报。**请广大在外的建德老乡关注当地疫情防控形势，服从当地管理服务要求，尽可能减少流动，留在当地过年，多用微信、电话等方式拜年。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返乡的，请至少提前7天，用微信扫描建德“安心返”二维码，或打开1月11日建德发布、今日建德微信公众号《致在外建德老乡的一封信》消息，按照提示在“安心返”小程序上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和行程轨迹，返建后配合属地落实健康管理措施。



**2.减少外出，配合防疫。**倡导市民群众、外来务工人员留在本市过节，春节期间非必要不出省、不出境。提倡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，减少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。商场超市、农集贸市场、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均实行测温、亮码、戴口罩进入。疫情防控期间，须凭处方购买抗生素和抗病毒、发热、咳嗽四类药品。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异常症状，请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，就医途中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就医过程中主动配合医疗机构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有序就医，非必要不前往医疗机构探视病人。

**3.提升意识，加强防护。**继续保持“勤洗手、勤通风、少聚集、一米线、用公筷”等卫生文明习惯。外出尽量避开人流高峰，缩短停留时间。

不从非正规渠道购买进口冷链食品，不从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网购、海淘物品。

邢台市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十里铺居委会所辖区域

邢台市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

邢台市南宫市凤岗街道东胡居委会北小街

**黑龙江省**

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大五福玛村  
黑河市爱辉区金融社区省建材楼小区  
黑河市爱辉区金兰社区电业名苑小区  
黑河市爱辉区热电社区新生活家园小区  
黑河市爱辉区热电社区天丝小区  
黑河市爱辉区热电社区兴边集资楼（2号楼）  
黑河市爱辉区喇嘛台社区学府佳苑小区  
黑河市爱辉区人保财险社区水岸华府小区  
绥化市望奎县

**辽宁省**

沈阳市皇姑区长江南街197-1号楼  
沈阳市皇姑区舍利塔街道世纪学府  
沈阳市皇姑区明廉街道明廉小区  
沈阳市皇姑区明廉街道华锐塔湾欣城2期  
沈阳市皇姑区明廉街道亿海阳光二期  
沈阳市皇姑区华山街道鲲鹏小区2期  
沈阳市铁西区笃工街道纳帕阳光  
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22号楼  
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湾街道星海公园社区  
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街道大有恬园社区  
大连市金普新区站前街道联胜社区  
大连市金普新区站前街道盛滨社区  
大连市金普新区拥政街道古城甲区  
大连市金普新区友谊街道金海社区  
大连市金普新区友谊街道金华社区  
大连市金普新区友谊街道康乐社区  
大连市金普新区友谊街道古城乙区社区  
大连市金普新区友谊街道兴民村  
大连市金普新区光中街道金东路社区  
大连市金普新区光中街道胜利西社区  
大连市金普新区光中街道胜利东社区  
大连市金普新区光中街道红旗社区  
大连市金普新区先进街道金润小区B区  
大连市金普新区先进街道民馨社区

请近14天内有境外和以上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主动提前向所在单位、村（社区）报告，并配合属地乡镇（街道）落实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。对因瞒报、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建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 
2021年1月14日

## 新安江街道主城区开展垃圾分类有奖举报活动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引导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，督促市民养成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的良好行为规范，从2021年1月开始，利用三个月时间，在新安江街道主城区范围内开展“寻找不分类的他（们）”垃圾分类有奖举报活动。

### 一、举报适用范围

在新安江街道主城区范围内，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个人（个体工商户）和单位。

### 二、举报方式

1.线上举报。关注“建德垃圾分类”公众号，在线填写举报线索等相关信息，举报内容必须真实，并尽可能详细、准确地提供举报内容和线索，以便于核实查处。

#### 信息资料包括：

- (1) 生生活垃圾不分类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和具体位置；
- (2) 生生活垃圾不分类行为发生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如现场照片或视频录像等；
- (3) 举报人的基本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手机号码。

2.信件举报。将举报线索相关信息通过信件形式举报至市分类办。

#### 举报地址：

(1)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165号一楼建德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举报信箱；

(2)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108号明珠商务大厦一楼建德市分类办垃圾分类举报信箱；

(3)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东关路麻岭巷32号建德市城市管理局新安江中队垃圾分类举报信箱；

(4)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明珠路焦山新村70幢建德市城市管理局城东中队垃圾分类举报信箱；

(5)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锦江北路49号建德市城市管理局城南中队垃圾分类举报信箱。

### 三、举报奖励

举报个人（个体工商户）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核实的，奖励100元超市卡；举报单位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核实的，奖励300元超市卡。

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凭本人身份证件及举报登记的手机号码到市分类办（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108号明珠商务大厦七楼）领取奖品并办理签收手续。逾期不

领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### 四、奖励原则

1.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相关部门所掌握。

2.实行首报奖励制度，同一举报线索，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，两人以上联名举报的，按同一举报进行奖励，奖品由举报人自行分配。

3.对恶意举报或弄虚作假等骗取奖品的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取消其受奖励资格。

4.举报人为非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人员。



（扫码关注“建德垃圾分类”公众号）

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市分类办所有

建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